

广东省财政厅

急件

粤财珠函〔2020〕1号

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珠海分所执业许可的批复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你所关于申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珠海分所执业许可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符合法定执业许可条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珠海分所执业许可。

二、该分所的负责人为郭澳。

三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，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四、分所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执业。有关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规定，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依法接受广东省财政厅的行政管理及广东省注册会计师

协会按章程实施的行业自律管理。



2020年9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注协，江苏省财政厅，广东省财政厅，广东省档案馆，
广东省注协。